（上接D54版）

除上港集团外的43名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本企业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重组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4、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兖矿资本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1（矿资资本于2020年9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69,801,616股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2（兖矿资本于2022年3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36,737,693股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1）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厚润泽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本企业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1）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本企业于2021年8月24日以前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标的资产1"）及于2021年8月24日以后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标的资产2"）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1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2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1）本企业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厚润泽汇、兖矿资本等5家交易对方外的其余39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本企业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索菲亚投资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企业执行董事柯建生先生曾于2020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以上外，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大众交通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企业部分董事、监事最近五年内存在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企业已相应依法披露。除该等情况外，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白鹭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因减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息披露违规问题，本企业于2023年6月、2024年3月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深证上[2023]50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2024]52号）。 除以上外，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港集团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港集团现任主要管理人员王海建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自2022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本人及本人亲属已出具承诺，保证前述警示函所涉及情况不再发生。
上港集团现任陈王海建以外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川鼎祥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除因本企业从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存在违规情况于2020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外，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前述警示函所涉情况已整改完毕。
除索菲亚投资、大众交通、白鹭集团、上港集团、四川鼎祥外的39名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沣泉峪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国联证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国联证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与国联证券及其下属公司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国联证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国联证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证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国联证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联证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国联证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6、本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作为国联证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国联证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重组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民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标的公司民生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拥有分布在全国近30个省（含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及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投资银行业务。

本次交易将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坚持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进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业务整合，加强业务协同，突出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的既有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互补作用，实现各项业务的协调统一发展。未来，国联证券将以业务整合为契机，推动优势互补，实现跨越发展，充分发挥国有股东资源优势、民生证券业务特色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打造业务特色鲜明、市场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大型证券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各业务线实力将得到全面提升，致力于通过双方业务整合实现"1+1>2"的效果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证券市场服务行业，为典型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吸收优质资源的举措，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披露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协同互补的作用，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均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得以跃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9号），并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截至草案（修订稿）签署日的工商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 2、补充交易对方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关系的描述。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子公司的工商信息、历史沿革、分支机构情况、租赁房产、著作权、未决诉讼及仲裁、违法违规等情况； 2、完善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的相关介绍； 3、补充被露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4、更新标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相关表述。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更新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的相关表述； 2、更新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变化情况及其对交易作价影响的分析。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标的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经过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提议执行新一期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议案》，鉴于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提议执行新一期股份回购计划，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5,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14.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均价为13.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均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股）	变动原因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024-9-13	140,000	股票期权行权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9-13	56,000	股票期权行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2,830,78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43,104,650	26.28%	45,935,430	2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25,856	73.72%	118,095,076	72.00%
股份总数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如果涉及股本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4）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70万股—221.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70万股—221.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